

## 常山县部分乡镇空气站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部分乡镇空气站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2	套	80,000.00	160,000.00	
2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2	套	80,000.00	160,000.00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2	套	80,000.00	160,000.00	
4	二氧化硫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2	套	80,000.00	160,000.00	
5	氮氧化物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2	套	80,000.00	160,000.00	
6	PM <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Q	2	套	255,000.00	510,000.00	
7	PM <sub>10</sub> 颗粒物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Q	2	套	240,000.00	480,000.00	
8	运维服务	浙江环信	/	3	年	135,000.00	405,000.00	
合计小写：2,195,000.00 元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2195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由采购人或者代表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六、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维期：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

##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

##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21950.00）（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 运维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常山县文峰东路58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乙方（盖章）：

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周伊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3层

电话：13757158196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301040160018615685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